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知识产权与互联网业务中心>影音版权与体育娱乐业务团队

主办 2016 年 8 月 21 日 | 第 2 号

影视版权与体育娱乐业务团队理论研讨

【研讨要点】

《中国足球协会球员代理人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研讨笔记】

国际足联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正式通过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废除了存在长达 14 年之久的国际足联经纪人牌照制度,并代之以球员代理人 (Intermediaries) 制度。根据国际足联 Regulations on Working with Intermediaries (简称 RWI) 的规定和授权,中国足球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颁布实施《中国足球协会球员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简称《代理人规定》)并废止《中国足球协会球员经纪人管理办法》,中国球员代理人制度正式确立。

RWI 实际上授权各足球协会在其确立的原则基础上各自因地制宜地建立球员代理人制度,除适用范围、透明化、服务费标准和支付等方面外,对其他细节问题并未过多涉及。《代理人规定》实际上也是在国家大力发展足球的背景下大胆创新、勇于尝试的成果,其及时性、专业性和先进性必须予以肯定。也正是因为该规定系全新创设,难免存在一些可以进一步斟酌推敲、打磨完善之处。

一、Intermediaries 的准确翻译

为了与原来的球员经纪人 (Players' Agents) 相区别,国际足联在 RWI 中采取了 Intermediaries 这一新的措辞,且并没有再采取 Players' 这一定语,直译为中间人、中介。从具体规定来看,Intermediaries 的服务对象也不仅局限于球员,同时也包括俱乐部。因此,将 Intermediaries 译为“球员代理人”较其英文原意稍显狭窄,为了准确起见,若的确不宜采取中间人、中介的直译,考虑到未来 Intermediaries 的服务对象及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见本文第二、第三部分),则译为“足球代理人”相对更加恰当。本文中,仍然采取“球员代理人”这一现有的表述。

二、服务对象

根据 RWI 和《代理人规定》,球员代理人的服务对象包括球员 (Players) 和俱乐部 (Clubs),不知是有意为之还是无心之过,两者都忽略了教练员 (Coaches)。随着联赛职业化的发展,教练

员对代理人的需求在客观上也不断增加且需要规范，因此，应当考虑增加教练员作为球员代理人的服务对象。

三、服务内容

根据 RWI 和《代理人规定》，球员代理人可以代表球员和俱乐部进行工作合同（Employment Contract）和转会协议（Transfer Agreement）的谈判，并不包括培训协议（Training Agreement）。鉴于青训对国家足球水平发展的重要意义，如何维护好青少年球员的权利，为他们营造良好的训练比赛环境是做好青训工作的重要课题之一。在职业足球的大背景下，将球员代理人引入青训领域，为培训协议的签订提供专业服务，将有利于排除培训协议及相关纠纷对青少年球员的不良影响，推进青训工作进一步发展。因此，应将培训协议纳入球员代理人服务内容。

除此之外，除了达成和签订工作合同和转会协议之外，合同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纠纷，以及终止后的相关事务，球员代理人作为专业人士也可以提供相应的服务，应当考虑将该等服务内容纳入。

四、资格证有效期及管理

《代理人规定》规定，球员代理人资格证有效期为四年，但是并未规定有效期届满之后如何处理。按照一般逻辑，有效期届满后，资格证应当失效，且应重新申请，但是这其中涉及重新培训、考试、发证的问题，进一步又涉及了证书有效期衔接、避免出现真空期的问题。

为了从技术上解决这些问题，建议建立球员代理人资格证和执业证双证制度，即参加足协球员代理人资格培训并通过考试的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球员代理人资格证，资格证有效期可以为长期，但仅凭资格证不得开展球员代理服务。若要开展球员代理服务，则需要凭资格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交纳保证金后申请执业证，持有执业证的球员代理人方有资格从事代理服务，与之配套的，可以设置暂停执业、恢复执业、培训、考核等相关制度。这样既保证球员代理人队伍的稳定，又具有更强的灵活性，提高管理效率和效果。

五、保证金过高

RWI 并未对球员代理人保证金进行规定，《代理人规定》则规定了中国籍 20 万元人民币、外国籍 3 万美元的现金保证金。我们看到，即使在国际足联原来的 Regulations Players' Agents 规定仅要求球员经纪人提供一份责任保险，或者由一家瑞士银行开具的金额不低于 10 万瑞士法郎（约相当于 69 万元人民币）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并未要求提供现金保证金。英足总颁布实施的球员代理人的相关规定，也仅仅要求球员代理人在初次注册时交纳 500 英镑的费用，其后每年续期仅需交纳 250 英镑的费用。

国家足球水平的发展，依赖于足球发展规模和丰富的足球人才储备，这既包括球员、教练员、官员，也包括专业的服务人员和参与者。普遍、全面且有效的球员代理服务，将为球员的训练比赛营造良好的环境。

考虑到国内足球服务的实际水平和从业人员的收入水平，若设置的保证金额度过高，形式过于严格，则势必形成很高的行业壁垒，这将导致大量有志于足球代理人事业而又无力承担保证金的优秀人才无法进入该市场，原有经纪人继续掌控和垄断球员代理市场的局面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尤其是无法在各年龄段、各种身份球员实现全面的代理人服务，导致球员权利保护仍然处于失序状态。

这不但完全违背了国际足联取消球员经纪人制度、推行球员代理人制度的初衷和目的，也与《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所提出的“坚持包容共享，开放发展”这一基本原则背道而驰。

鉴于此，建议采取灵活、多样的保证模式，降低保证金金额，或者干脆取消保证金要求，代之以注册费。唯其如此，才能吸纳更多优秀人才，短时间内尽快解决球员代理人服务普及问题，实现国际足联、中国足协设立球员代理人制度的初衷。

六、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根据 RWI 和《代理人规定》，球员代理人的服务费以雇佣合同（工作合同）基本总收入或转会费为计算基数，比例不超过 3%。这一规定存在一定道德风险。

其一，代理俱乐部，与球员签订雇佣协议的球员代理人，其服务费按照雇佣合同基本总收入为基数计算。也就是说，雇佣合同基本总收入越高，球员代理人可以取得的服务费越高，这可能导致球员代理人为了自身利益而在谈判过程中忽视在雇佣合同基本总收入方面为其客户争取更加优惠的条件和价格，不甚合理。

其二，代理俱乐部参与球员转会谈判，无论是代理转入俱乐部还是代理转出俱乐部，代理费均以转会费为基数计算，这也无疑将导致转入俱乐部代理人忽视在转会费方面为客户争取更加优惠的条件和价格。

由此可见，目前有关的服务费规定，稍欠斟酌，可以考虑进一步完善。

七、签字费索要禁止

《代理人规定》保留了《中国足球协会球员经纪人管理办法》中关于禁止代理人代球员向俱乐部索要签字费等交易条件的规定。签字费是足球职业化的产物，由来已久且长期存在，国际足联也从未予禁止。既然如此，强行禁止也无必要，禁而不止反而会损害规定的权威。若对其存在其他顾虑，则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规范，而非一刀切地禁止。

《中国足球协会球员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刚刚出台不久，对球员代理人制度的研究和探讨还有待各位同仁共同努力。相信随着中国球员代理人制度的施行和不断完善，中国足球必将更加专业、更加职业、更加规范、更加公平，中国足球运动水平也会进一步提高。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李修超

lixuichao@deheng.com

18678917801

青 岛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德衡律师签约担任青岛红狮足球运动俱乐部常年法律顾问](#)



荷兰足球名宿杨·波特夫列特先生受邀访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